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16號

原告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

訴訟代理人 葉秉增

黃曙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